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150200139號

附件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15.06.29.pdf

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52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訂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本案經由115年6月2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2526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。
 - 2、家長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3、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教師會 1 人及校務會議中選取各年級級導師 3 人合計 4 人中選取 2 人為教師代表。
 - 4、學生代表 5 人：由學生會正、副會長 2 人，及各年級服裝儀容代表 3 人。(年級服裝儀容代表產出為：各班級選舉出服裝儀容代表 1 人(各年級計 12 人)，各年級再由各班服裝儀容代表選出各年級代表，一個年級 1 人，共計 3 人參與會議)。
- 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- (三)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選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等式樣。
- (三) 審議本校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議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。
- (五) 審議本校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。
- (六) 審議本校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